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05/14	發言時間	18:31:25
發言人	劉德彰	發言人職稱	稽核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2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處分曾孫公司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全部股權案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14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7/05/14</p> <p>2.公司名稱:曾孫公司：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或孫公司：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曾孫公司或孫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曾孫公司：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30%或孫公司：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p> <p>5.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處分曾孫公司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全部股權。其相關轉讓事宜，授權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或工信國際控股公司(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全權處理。</p> <p>6.因應措施:以轉讓上述曾孫公司或孫公司股權何者有利，作為轉讓基準。</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 相關轉讓對象及轉讓損益金額尚未確定，待確認後另行公告。</p>				